

輔大社工系學士班雙主修學生修課須知(111 學年適用)

- 一、必修課程：請見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生 11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」。
- 二、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- 三、同學須於畢業前修畢『法學緒論』、『政治學』、『經濟學』中一門課 (各 3 學分以上)。
- 四、實習相關課程：

(一) 實習課程

1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(2 學分) 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(包含機構參觀)。
2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暑期實習」(3 學分) 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。
3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學期實習」(2 學分) 安排在四年級上學期。

- (二)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修課時間請安排於預計實習前，以利實習協調各項準備工作，並請參照實習手冊規定參與實習協調會議，實習協調規範摘錄如下

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老師名額上限，先依志願序協調，若超額，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，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4科之總平均(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)，若總平均同分，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，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。

轉學生、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，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。

- (三) 實習時數規定：109 學年(含)入學生之實習課程已屬於新制，適用舊制學生(延畢學生)可以優於學生制度來安排，將由學校督導督導老師與學生確認後，提到系行政會議中協調確認。

摘錄實習手冊中時數規定如下：

1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暑期實習」以 6 週，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至少 240 小時；
2. 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學期實習」至少 10 週，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；
若實習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高於本系規定，應以實習機構為主

- (四)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。

1. 七門必修課程：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：導論」及「社會工作管理」。
2. 兩個實習領域課程。為協調公平起見，並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廣，同學須於實習前修過兩個領域之先修課程才能實習。

(五)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：

領域別	先修課程
兒童、家庭 & 婦女暨社企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： 1. 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 <u>及</u> 2.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	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：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司法社工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： 1. 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 <u>及</u> 2. 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青少年社會工作 (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 工機構)	1. 「 <u>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</u> 」 <u>及</u> 2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
學校社會工作 (期中實習)	1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學校社會工作」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
醫務社會工作	1. 「醫務社會工作」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 <u>部分機構要求修過「社會福利概論」</u>
老人社會工作	「老人社會工作」
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1. 「心理衛生」及 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 <u>部分機構要求先修「醫務社會工作」或</u> <u>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酒癮與藥癮防治」</u>
原住民社會工作	「原住民族社會工作」
社會行政與管理(含救助)	1. 「社會工作管理」及 2. 「社會福利行政」及 3. 「 <u>個案管理</u> 」

五、依「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五條，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讀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六、系上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修，惟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